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2
公佈日期：113年06月 日		頁次：1

96年11月13日公告實施

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1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2日112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宿舍每年需甄選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自會)幹部及宿舍輔導員，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員額：

一、宿自會幹部：正、副會長各一名，男、女舍樓長各數名(每樓配置一名樓長)。

二、宿舍輔導員：由住服中心甄選後任用之。

第三條 任期及甄選：

一、宿自會幹部任期：自當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甄選活動自3月開始實施，詳細日期以當年公告為準。

二、宿舍輔導員任期：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甄選自當年5月開始實施，詳細日期以當年公告為準。

第四條 幹部產生：

一、宿自會正、副會長：全校學生凡有住宿資格同學(大學部、碩博士班一般生)都可報名，經生輔組審核合格後擔任候選；經當學期住宿生投票表決，以得票高者擔任之。

二、樓長：

(一)自由報名，由前後任正、副會長與住服中心面試選出適任者。

(二)由各系推派住宿學生中適合擔任樓長者及住服中心會同國際處甄選境外生代表擔任樓長。

三、宿舍輔導員：經報名後，由住服中心面試選出適任者。

四、具「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證書有效期限內，或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取得證照者。

第五條 報名資格：

一、宿自會幹部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具服務熱忱，能配合生輔組辦理各項業務，並如期達成任務者。

(二)曾受志工基礎訓練領有證書者。

(三)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滿一學年且住宿期間無違犯住宿管理辦法者。

二、宿舍輔導員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具備上述宿自會幹部甄選各項條件。

(二)對宿舍輔導員工作具高度熱誠並能配合執行住服中心勤務者。

第六條 福利：

一、宿自會幹部：

(一)保障該學年度住宿資格。

(二)每學期期末依住服中心考核酌予獎勵住宿費。獎勵標準採二宿套房住宿費全額、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等三種；考核不及格者，不予獎勵(本辦法獎勵皆採計到百元/尾數以零計算)。

二、宿舍輔導員：

- (一)免費提供學生宿舍住宿資格。
- (二)依值班時數領取工讀助學金。

三、若宿舍自會幹部短缺，可增加實習生。學期末由住服中心會同正、副會長予以考核，經學務長核可後減免住宿費。

第七條 責任與義務：

一、宿舍自會幹部：

- (一)宿舍自會幹部訓練、宿舍進住、住宿生座談、薪傳活動、住宿生寢室抽籤、宿舍開宿、宿舍關宿檢查、住宿生活動、每月定期會議等，不得無故缺席。
- (二)每日 08：00 至 24：00 時負責巡檢所屬樓層公共區域之物品損壞報修及住宿生不當行為之勸導與違規登記等事宜。

二、宿舍輔導員：

- (一)平常上課日值勤服務時間：17：00 至 24：00 時。
- (二)假日值勤服務時間：09：00 至 17：00 時。
- (三)服務工作內容：巡視住宿區有無不符住宿規定情事，住宿生不當行為之勸戒、登記、處分建議；協助住宿生解決生活問題(如借寢室鑰匙)；協助患病同學送醫等。

三、宿舍自會與宿舍輔導員須接受生輔組輔導。

四、宿舍自會考核區分：

- (一)定期考核：宿舍自會幹部訓練、宿舍進住、住宿生座談、薪傳活動、住宿生寢室抽籤、宿舍開宿、宿舍關宿檢查、住宿生活動、每月定期會議等。重要集會，一次無故未到，住宿費減免將核予減收四分之一，兩次無故未到核予減半，三次無故未到核予減收四分之三，四次無故未到不予減免。減免依據活動當天簽到表認定，並需拍清晰團體照交住服中心備查。
- (二)不定期考核：宿舍自會負責工作、各樓層住宿生反映事項轉達、執行教育部或學校要求工作、防疫工作推展、宿舍違規糾舉、不得徇私違反住宿管理辦法。

五、凡屬於宿舍自會設備物品，用於公務使用，需列入清點及移交，宿舍自會應建立設備領取繳回登記表，指定專人保管。

六、宿舍自會每位幹部需建立工作職掌及作業流程，造冊併列入經驗移交。七、宿舍自會辦理各項活動前一個月，須將企劃書，提交住宿服中心初審。

七、宿舍自會每學期初一個月內，須擬定會務之重要日程管制表，經生輔組組長核可後，由住宿服務中心管制。

第八條 取消資格：

- 一、因課業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者，得向生輔組申請退出，由生輔組另行擇人任之。
- 二、無故未參加重要會議、缺席學校臨時會議、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協處、怠忽職務經住宿生反映未改善、服務期間有重大過失紀錄、曾遭學校行政處分、違反學校行政作業規章、宿舍事務推動延宕、會務或學校相關資料繳交延誤者，經生輔組查明屬實，提學務會議討論後，得通知取消資格，且當學年不得繼續住宿，亦不退回住宿保證金，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